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5-008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和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3: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兆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股份 42,017,08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3.3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7 名，代表股份 1,705,83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94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股份 1,839,63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0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40,326,7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36,7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9,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1,536,7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3%。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690,33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15,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690,33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9%；15,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决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0,254,98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48,300 股反

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聘请 2015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49,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556,2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49,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1,556,2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1%。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7、“关于聘请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

(3)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①将原“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条所列事项的，召集人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②将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③将原“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修改为：“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④将原“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⑤将原第一百零九条第（六）项“（六）委托理财：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委托理财；”

修改为：“（六）委托理财：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委托理财；”

⑥将原“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任期届满，以该届监事会届满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届满时间。”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9、“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选举候选人张兆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53,600 股反

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选举候选人朱效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选举候选人杨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选举候选人杨为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选举候选人姚广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选举候选人乔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选举候选人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选举候选人杜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选举候选人邓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53,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1,552,2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8%。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选举候选人郑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选举候选人王堃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选举候选人张海燕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①总体表决情况：40,31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3,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1,557,53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

③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其他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杜鹃、宿杨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